

附件 4

新建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区域	供应站点位置	站点规模	建设费用估算（万元）
1	定海区	富翅岛	便民服务点	10
2		里钓岛	便民服务点	10
3		大猫岛	便民服务点	10
4		西蟹峙	便民服务点	10
5		小巨	便民服务点	10
6		大巨	便民服务点	10
7		摘箬山	便民服务点	10
8		刺山	便民服务点	10
9	普陀区	东港北部区域	II 级供应站	35
10		湖泥岛	便民服务点	10
11		双山岛	便民服务点	10
12		葫芦岛	便民服务点	10
13		柴山岛	便民服务点	10
14	岱山县	大长途岛	II 级供应站	35
15	嵊泗县	绿华岛	便民服务点	10
16		滩浒岛	便民服务点	10
17		壁下岛	便民服务点	10
18	新城	小干、长峙岛区域	II 级供应站	35
19		甬东区域	II 级供应站	35
20		东蟹峙岛	便民服务点	10
21	普朱	顺母区域	II 级供应站	35

22		月岙区域	III 级供应站	20
23	金塘	大鹏岛	便民服务点	10
24	六横	佛渡岛	II 级供应站	35
25		悬山岛	III 级供应站	20
合计		新增 6 座 II 级供应站、2 座 III 级供应站、17 个便民服务点		420

备注：根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设置便民服务点，按储存 10 瓶以下燃气的瓶库，并设置必要的报警、消防等设施，经多方询价，按 10 万元/座估算。